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林州市公办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林州市黄华镇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专业乙级

发包人：林州市民政局

设计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林州市民政局

设计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林州市公办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1	林州市公办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1~4	约 17820	√	√	√	√	8243	人民币 44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额(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元)								
说明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24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820.23 平方米(以施工图指标为准)。林州市公办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包括总平面图、水电等各专业总图、效果图、建筑单体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各专业设计说明书等)；初步设计(含各专业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包括养老中心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费用包括在内)及施工配合至工程验收。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除发生本合同 6.1.2 条款约定的“较大修改”外，不因最终施工图建筑面积与本条约定的估算面积存在差异而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改委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2	建设用地红线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后	
4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周边市政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6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7	其他设计必须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	6	
2	全套施工图	8	
3	设计电子版文件	1	
4	审图合格文件	1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2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发改委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首次付款
第二次付费	50%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一】年内，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上述全部配合工作。超过次期限后，如项目仍未开工，后续的设计配合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且每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林州市民政局

(盖章)



发包人代表：张永刚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师参勘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代表：李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